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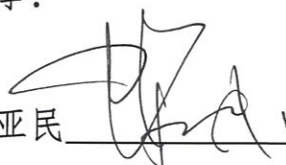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此次施行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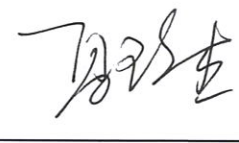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_____

钱协良  _____

夏瑜杰  _____

2023年3月28日